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美媛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美媛因侵占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

法 官 李蕙伶

法 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信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